

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(2019) —169

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鲁安办函〔2019〕22号文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做好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近期我市消防压力大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深刻吸取青岛“6.23”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行业领域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夏季消防安全形势平稳。

附件：关于切实做好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